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地址：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

承辦人：黃友隆

電話：8773-5100分機735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資)字第1110363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_本會來文、附件2_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10日函、附件3_線上說明會議程、附件4_申請簡章)(111UE00709_1_18141128483.pdf、111UE00709_2_18141128483.pdf、111UE00709_3_18141128483.odt、111UE00709_4_1814112848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111年度資料應用輔導試辦服務」簡章及說明會資訊，請踴躍派員參加並逕行上網報名，另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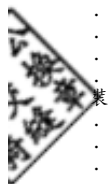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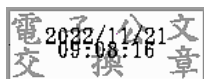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1年11月14日金管資字第111015097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10日數位多元決字第1113000171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（代表人張鉅靈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代表人張心悌女士）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